

四川科学技术出版社

中国 边贸 投资指南



古今 全宏 编著

中国边贸投资指南

古今 全宏

四川科学技术出版社

1993·成都

(川) 新登字 004 号

书 名/ 中国边贸投资指南

编著者/ 古今 全宏

责任编辑·宋小蓉

封面设计·韩健勇

版面设计·康永光

责任校对·戈木 碧碧

出版发行 四川科学技术出版社

成都盐道街 3 号 邮编 610012

经 销 新华书店重庆发行所

印 刷 犀浦印刷厂

版 次 1993 年 6 月成都第一版

1993 年 6 月第一次印刷

规 格 787×1092 毫米 1/32

12 印张 250 千字 插页 2

印 数 1—3000 册

定 价 11.80 元

ISBN 7—5364 2533—3/F·192

内容提要

本书旨在向中外客商和各界朋友提供中国边贸最新、最准确的信息，全面介绍云南、广西、内蒙古、新疆、黑龙江、吉林、西藏等省区各边贸口岸的现状与发展前景，各边贸地区有关发展边贸、外引内联、投资、税收、房地产投资经营、旅游业开发等法律、政策与规定，申办边贸公司及办事处的程序与要求，边贸合作项目，大的边贸公司名录，周边国家最新出台的边贸政策等。

目 录

一、内蒙古自治区边贸口岸介绍	
及投资指南	1
1. 内蒙古自治区边贸概况	1
附 1: 内蒙古自治区鼓励外商	
投资条例	4
附 2: 内蒙古自治区关于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	
加快经济发展的若干问题的决定	11
2. 满洲里市口岸概况	19
附 1: 满洲里市关于对外开放若干	
政策规定	23
附 2: 满洲里市对外开放若干政策	
的补充规定	29
3. 二连浩特市口岸概况	34
附: 二连浩特市关于对外开放若	
干政策的暂行规定	38
4. 黑山头口岸概况	42
5. 室韦口岸概况	44
6. 呼和浩特航空口岸概况	45

7. 阿日哈沙特口岸概况	48
8. 珠恩嘎达布其口岸概况	50
9. 甘其毛道口岸概况	51
10. 胡列也吐口岸概况	52
11. 额布都格口岸概况	53
12. 策克口岸概况	54
13. 二卡口岸概况	55
14. 阿尔山口岸概况	56
15. 满都拉口岸概况	57

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边贸口岸

介绍及投资指南	58
1. 伊犁地区边贸投资指南	58
2. 察布查尔县边贸投资指南	71
3. 霍尔果斯口岸概况	75
4. 阿拉山口口岸概况	77
5. 吐尔尕特口岸概况	83
附 1: 喀什市关于引进人才、技术、 资金的优惠政策	85
附 2: 关于喀什市边境经济合作区 优惠政策的规定	90

三、黑龙江省边贸口岸介绍及投资

指南	95
1. 黑龙江省边贸概况	95
2. 黑河市口岸概况及投资指南	97

3. 绥芬河市口岸概况	115
4. 同江市口岸概况	116
5. 东宁县口岸概况	117
6. 逊克县口岸概况	118
7. 佳木斯港口岸概况	119
8. 哈尔滨港口岸概况	120
9. 密山市口岸概况	121
10. 虎林县口岸概况	122
11. 饶河县口岸概况	123
12. 抚远县口岸概况	124
13. 绥滨县口岸概况	125
14. 嘉荫县口岸概况	126
15. 孙吴县口岸概况	127

四、吉林省珲春市边贸投资指南..... 128

1. 珲春市口岸概况	128
2. 珲春市开发开放的总体构想、 规划大纲、城镇建设	134
3. 珲春市投资引进方向	137
4. 珲春特区政策	140
5. 珲春市投资务实程序	158

五、广西壮族自治区边贸口岸介

绍及投资指南.....	164
1. 北海市边贸投资指南	164
2. 凭祥市边贸投资指南	204

3. 防城县边贸投资指南	212
六、云南省边贸口岸介绍及投资指南	220
1. 云南省边贸概况	220
附 1: 云南省中越、中老边境地区	
人员出入境管理规定	221
附 2: 云南省中缅边境地区中方人员	
出入境管理暂行规定	227
2. 德宏州边贸投资指南	231
3. 瑞丽市边贸投资指南	253
附: 瑞丽市姐告特区边贸投资指南	261
4. 畹町市边贸投资指南	265
5. 盈江县边贸投资指南	294
6. 文山州边贸投资指南	301
7. 红河州边贸投资指南	310
8. 片马口岸概况	322
9. 腾冲县口岸概况	323
10. 河口县口岸概况	324
11. 章凤口岸概况	325
七、西藏自治区边贸概况及投资指南	327
八、边贸工商企业名录	334
附: 参考资料	
对俄边境小额贸易进出口商品目录摘要	350
老挝的外资政策摘要	351

缅甸的外资政策及投资程序.....	353
泰国的外资政策摘要.....	356
东欧 5 国的外资政策摘要.....	358
个人怎样存取外币?	360

一、内蒙古自治区边贸口岸 介绍及投资指南

1. 内蒙古自治区边贸概况

内蒙古自治区地处中国北部边疆，地域辽阔，横跨“三北”（东北、西北、华北）地区，毗邻八省区（黑龙江、吉林、辽宁、河北、山西、陕西、甘肃、宁夏），东靠京津沿海，北与俄罗斯、蒙古国交界。东西长2400多公里，南北宽1700多公里，土地面积118.3万平方公里，占全国总土地面积的12.3%，是中国第三大省区，面积仅次于新疆、西藏。

到1990年底，内蒙古自治区共有人口2145.68万人，其中城镇人口775万，乡村人口1370万，有蒙古、汉、回、满、

达斡尔、鄂温克、鄂伦春等 49 个民族。其中蒙古族 337 万人，占全区人口的 15.7%；汉族 1730 万人，占 80.62%；其他少数民族 78.68 万人，占 3.7%。

内蒙古地大物博，资源丰富。全区森林面积约 16 万平方公里，居全国第 2 位；草原面积达 8800 万公顷，占全国草场总面积的 1/3，居中国五大草原之冠；现有耕地 496.58 万公顷，超过全国人均耕地面积的 3 倍多；有淡水总面积 85.7 万公顷，其中可供养殖的水面 51.1 万公顷，与湖北省相近，比湖南省多 20 万公顷；全区生长繁衍的兽类有 14 种，鸟类 362 种，其中列入国家和自治区重点保护的有 49 种；野生植物有 1000 多种，其中名贵中草药有 500 多种；全区发现的各类矿床点达 6000 多处，矿藏种类 70 多种，已开采的近 600 处，尤以稀土、铌、煤、盐、碱及优质建材原料等矿藏储量巨大，其中煤总储量在 2000 亿吨以上，储量在 50~100 亿吨以上的大煤田有东胜、准格尔、伊敏河、霍林河、元宝山等 15 处。国家“七五”期间建设的五大露天煤田，四处在内蒙古；二连盆地油田正在开发，输油管道已经开通，百万吨炼油厂已经投产。

经过 40 多年的建设，内蒙古经济有了很大发展。国民生产总值由 1980 年的 65.16 亿元增加到 1990 年的 286.62 亿元，增长了 1.53 倍，年平均递增 9.3%；国民收入由 52.75 亿元增加到 233.38 亿元，增长了 1.42 倍，年平均递增 9.2%；工农业总产值比 1987 年翻了一番；1990 年全区人均国民生产总值达到 1327 元，人均粮食产量达到 454 公斤，财政自给率达到 54.1%。主要工农业产品产量居全国的位次逐步上升，原煤产量由原来的第 10 位上升到第 8 位，钢产量由

第9位上升到第7位，发电量由第24位上升到第17位，木材产量由第4位上升到第3位，猪羊牛肉产量由第19位上升到第17位，粮食产量由第22位上升到第21位。全区地方财政收入由1980年的4.13亿元增加到1990年的32.98亿元，年平均递增23.1%，比前28年平均增长速度快19个百分点。

内蒙古自治区边境线长达4200公里，其中与俄罗斯边境线达1010公里（水界900多公里，陆界110多公里），有6个盟（地区）、18个旗市（县）与俄罗斯接壤。分布满洲里（铁路、公路）、黑山头、室韦（水运）口岸以及胡列也吐、二卡两个二类口岸。内蒙古与蒙古国边境线长达3193公里，有6个盟、15个旗市与蒙古国6个省、26个县接壤，分布着二连浩特（铁路、公路）、阿日哈沙特、珠恩嘎达布其、甘其毛道以及策克、额布都格、阿尔山、满都拉等4个二类口岸；此外，呼和浩特白塔机场辟为对外开放航空口岸，形成了陆、水、空全方位对外开放格局。

口岸的开放，推动了对外经济贸易的发展。目前，内蒙古自治区已同60多个国家和地区建立了经济贸易关系。1990年，全区出口创汇3.25亿美元，为1980年的12倍；与独联体国家、蒙古国边境贸易额由1983年的110万美元增加到1990年的1.59亿美元，增长了145倍；8年间与独联体国家累计实现进出口额为7.76亿瑞士法郎，折合4.7亿美元。1985年恢复与蒙古国边境贸易的6年间（到1990年）累计实现进出口额为6203万瑞士法郎，折合3824万美元。

现在，内蒙古自治区与东欧各国的地方贸易正在恢复和发展，与匈牙利、保加利亚、波兰正式签署了地方易货贸易

协议书；与匈牙利、波兰、捷克、斯洛伐克、罗马尼亚等国签订了进出口易货贸易合同，进出口贸易合同总金额达到2690万瑞士法郎。内蒙古自治区对独联体国家、蒙古以及东欧诸国开展地边贸的前景十分广阔。

附1：

内蒙古自治区鼓励外商投资条例

（1991年6月29日内蒙古自治区
第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鼓励外商投资，扩大对外开放，促进自治区经济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外国的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以下简称外国投资者），在自治区境内举办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以下简称外商投资企业）和兴办的其他公益事业。

第三条 对外商投资企业，除执行国家有关优惠规定外，同时按本条例给予优惠。

对外商投资企业中的产品出口企业，先进技术企业，能源、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能源开发和原材料生产企业，农业、牧业、林业、渔业企业，给予特别优惠。

第四条 自治区依法保护外国投资者的投资、应分得的利润及其他合法权益。

外商投资企业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自治区地方性法规。

第五条 自治区设立外商投资领导小组，主管外商投资工作。外商投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组织外商投资企业的审批、管理、协调、咨询、服务等事宜。

第二章 税收优惠

第六条 对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经营期在 10 年以上的，从开始获利年度起，第一年、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外商投资企业实际经营期不满 10 年的，应当补缴已免征、减征的企业所得税税款。

外商投资企业享受前款减免企业所得税期满后，经企业申请，税务机关批准，在以后 10 年内，可以继续减征应纳税额 15% 至 30% 的企业所得税。

第七条 产品出口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期满后，出口产品产值达到当年企业产品产值 70% 以上的，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出口产品产值达不到当年企业产品产值 70% 的，由企业申请，经税务机关批准，可以适当减征企业所得税。

先进技术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期满后，可以延长三年减半缴纳企业所得税。

能源、交通、港口、码头或者国家鼓励的其他项目的外

商投资企业，可以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第八条 外商投资企业的出口产品，除国家另有规定外，免征工商统一税。

外商投资企业在开办五年内或者因其他特殊情况，按规定纳税有困难的，经自治区税务机关批准，可以适当减免工商统一税。

外商投资企业为生产出口产品进口所需物资，免领进口许可证，免征关税和工商统一税。

第九条 外商投资企业中的外国投资者，将所分得的利润直接用于本企业再投资，增加注册资本，或者作为资本投资开办其他企业，经营期不少于 5 年的，由投资者申请，经税务机关批准，退还其再投资部分已缴纳的企业所得税的 40% 税款；对产品出口企业、先进技术企业中的外国投资者，与前者采取相同方式的，全部退还其再投资部分已缴纳的企业所得税税款。但是，凡再投资不满 5 年撤出的，应当缴回已退的全部税款。

第十条 外商投资企业，从开始获利年度起，10 年内免征地方所得税。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在享受免征地方所得税期满后，由企业申请，经税务机关批准，可以继续减免地方所得税。

对产品出口企业，先进技术企业，能源、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资源开发、原材料生产企业以及农业、牧业、林业、渔业企业，免征地方所得税。

第十一条 外商投资企业在批准的经营期限内，一律免征房产税，非从事运输业者免征车船使用牌照税。

外商投资企业中的外籍人员的工资、薪金所得，减半征

收个人所得税。

第三章 土地使用优惠

第十二条 外商投资企业在批准的建设期内，免缴土地使用费。

外国投资者利用企业现有场地办企业的，从开业年度起5年内免征土地使用费。

对产品出口企业，先进技术企业，能源、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资源开发、原材料生产的企业，外商投资额100万美元以上的生产性企业，农业、牧业、林业、渔业企业及在旗县和苏木、乡镇举办的企业，从开业年度起，免缴土地使用费7~15年。

第十三条 外国投资者兴办教育、科研、卫生及其它社会公益事业的，免缴土地使用费。

第四章 其他优惠

第十四条 外商投资企业在生产和流通中需要借贷的短期周转资金和其他必需的信贷资金，经有关银行审核批准，优先贷放。

外商投资企业可以用现汇、固定资产或者国家规定的其他财产向银行抵押，申请人民币贷款。

第十五条 外商投资企业在外汇管理部门监督下，可以相互调剂外汇余缺，可以在外汇调剂市场调剂外汇余缺，可以向国外借贷。

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为解决当年外汇收支平衡，经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批准，可以购买不属于配额、许可证管理

的国内商品出口。

第十六条 外商投资企业在国内销售的产品，除国家统一定价的以外，其余产品由企业自行定价。

内销产品属于替代进口产品的，视其为出口，由企业申请，经有关部门批准，可以全部或者部分收取外汇，并可适当减免工商统一税。

第十七条 外商投资企业发生年度亏损，可以用下一年度的所得进行弥补；下一年度所得仍不足的，可以逐年提取直到补足，但延长期最多不得超过5年。

第十八条 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的固定资产折旧率，经有关部门批准，可以适当提高。

第十九条 外商投资企业及兴办的公益事业所需水、电、气和通讯设施等，按需要保证供应，免购电力、建筑债券，免缴增容费。

第二十条 对产品出口企业，先进技术企业，能源、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和原材料生产的企业，减半征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第二十一条 外商投资企业运输产品，应向有关运输部门报送计划，运输部门给予优先安排。

第二十二条 外商投资企业，经自治区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批准，可以用本企业的产品以易货贸易方式，从独联体国家、蒙古和东欧各国换取本企业生产所需要的原材料、技术和设备。

第二十三条 外商投资企业所需国内物资，可以向当地物资部门申报计划，物资部门应优先供给；也可以在国内市场自行采购。